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徐委員衍璞（唐處長洪安代）		
凌委員忠嫻（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林顧問允永	陳顧問達新	張顧問琬喻
趙顧問莊敏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許簡任稽核欣欣	鍾專員宜融	洪組員坤煙
周組員思源		

二、本會：

陳組長樞	張組長淑惠	呂組長明珠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朱主任美櫻	林專門委員秋敏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張委員秋元	張委員素惠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岳顧問夢蘭	林顧問淑玲
方顧問嘉麟	熊組長忠勇	
莊主任秘書淑芳(公出)	陳專門委員淑君(公出)	

壹、主席致詞：(略)

第 189 次委員會議
貳、宣讀本會第 19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第 6 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本人發言 2.「有關銓敘部去年所提年金改革方案，因內容繁複涉及範圍廣泛……」，修正為「有關銓敘部去年所提年金改革方案，因內容繁瑣及範圍廣泛……」，其餘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 189 次委員會議
一、有關本會第 19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3 年第 4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

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3 年第 4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

一案，報請 鑒察。

張主任委員哲琛：

以往國外委託績效大都高於國內委託，103 年國內委託績效卻高於國外委託，請說明原因。

張組長淑惠說明：

103 年台股加權指數漲幅約為 8.08%，MSCI 全球指數漲幅約 4.16%，因而國內委託績效表現較佳。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陳組長樞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凌委員忠嫻（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金管會在「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曾提及各政府基金約當現金配置比例有偏高情形；而退撫基金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在國內外存款、短票及庫券等配置達約 33%，較其他政府基金高，基於投資效益考量，建議優先調整。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之配置比例偏高情形，若加計已辦理完成尚未撥款之國內外委託金額後，則約當現金配置比例將會下降。由於目前國內外股市已位於相對高點，故對於撥款時點更為審慎。

張委員光第：

請問國際股票型委託案投資組合是否包含亞太股票型股

票或新興股票型股票？其次，未來辦理國外委託業務時，或許可思考以開發中國家或 OECD 國家作為分類，並評估其報酬率是否比國際股票型委託案為佳？若國際股票型委託案績效確實優於單一區域委託案，建議辦理國外委託案無須再細分區域，可給受託機構更大空間予以發揮。

張組長淑惠說明：

國際股票型委託案包含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等區域，由受託機構依其專業判斷配置具有投資價值之國家、產業或個股。103 年已開發國家股市表現優於新興市場，未來將參考張委員意見評估辦理國外委託案之類型。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丁委員克華：

- 1.建議財務組可於下次會議提退撫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之績效評比資料供參。
- 2.103 年退撫基金收繳數應可確定小於給付數，請問是否有相關之因應措施？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組每半年均會提報本會與其他政府基金資產配置及績效表現之資料，供與會委員顧問參考，下次委員會即會針對 103 12 月各政府基金之上開數據作補充報告。

陳組長樞說明：

基管會僅是退撫基金收支執行機關，已將收支不足造成財務惡化情形，提供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以為因應，銓敘部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因應措施。

張主任委員哲琛說明：

- 1.退撫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屬性不同，撥付對象分軍公教三類人員，分別適用不同退撫制度，且由不同主管機關個別掌政，橫跨行政與考試兩院，相關因應措施均需溝通協調。前揭會議業再次重申退撫基金收支嚴重不足情形，並請與會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妥慎因應。
- 2.退撫基金已 10 年未調整提撥費率，公務人員部分已修法調高至 15%，惟軍、教部分仍是 12%，無法提高繳付金額，初步規劃先修法調高軍、教法定費率；相信調高法定提撥費率，應是立法院與軍公教人員都能接受之作法。
- 3.三類人員中軍人收支缺口最為嚴重，在 5,854 億餘元的整體基金淨值中僅有 300 億元左右，由於軍職退撫制度不同，服役 3 年退役即可支領一次退伍金，且支領一次退的比例高，繳費收入即需馬上支付，無法累計，導致淨值比例越來越低，已轉達行政院、國防部需儘早規劃因應措施。
- 4.重大政策推動需行政院與考試院配合，基管會僅是退撫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機關，無法訂定相關退撫制度，後續此議題將列為兩院協商重點。

決定：洽悉，各委員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 3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將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與續約資格一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陳委員登源：

委託案資金收回若太頻繁，易產生閒置現金配置比例高，資

金運用效益不理想，長遠觀之，建議可研擬有關收回資金過渡處置之運用措施，例如將該資金轉由已簽約而績效表現優異的受託機構代為操作。

張顧問琬瑜：

有關股票庫存明細表不予收回原因註 A、「該個股未列入本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投資標的建議表內者」是否為興櫃股？註 A 股票成本比重雖小，惟占總損益之比重不低，因無法得知投資過程，在多頭市場時雖可獲得不錯之報酬，但在空頭時，請問基管會對註 A 股票是否有相關的監督措施？

沈顧問慧雅：

- 1.基金經營方式分自營及委外，有關陳委員所提意見，僅能在自營部位研擬立即運用措施，若要在委外部位研擬處置方式，除非修正委託經營辦法，否則沒有法源依據。
- 2.本案收回之資金，如再加計已辦理完成尚未撥款之委託金額後，現金部位不低，請財務組需及早研擬運用對策。

李顧問志宏：

本案到期收回之 3 家業者同時在其他批次受託的頻率很高，因此一收一放都在這幾家績效表現好的業者，建議除以績效作為評估標準外，亦可檢視受託機構的投資策略是否符合邏輯與規範，若其策略無誤僅因市場因素造成績效未達目標，應可另訂評定標準。其次，目前國內投資配置比例稍高，若一家受託機構同時承接基管會國內及國外委託案，如國外績效表現佳，是否可思考增加該機構的國外委託部位？

張組長淑惠說明：

- 1.有關股票庫存明細表不予收回原因註 A、「該個股未列入本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投資標的建議表內者」非為興櫃股。
- 2.上次提會修正的委託經營辦法已無訂定委託期限，改以個別契

約規定；績效評定部分則修正非以達到指定目標為續約標準，若其績效評定結果佳將提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約，較目前規定更具彈性。目前該修正草案尚在監理會審議中，若通過後還需經考試院審議及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公布，屆時爾後之到期收回作業即可適用。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統一投信、德盛安聯投信、復華投信及保管銀行。
- (二) 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主 席 張哲琛